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藍于婷
電話：037-335930
傳真：037-371450
電子信箱：kitty_lan102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5007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程序，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及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6、7條規定辦理。
- 二、按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故本府現行從事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受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申請後，再將所提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審核。倘未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轉送者，本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不予受理。

四、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告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
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



裝



訂



線